

「台 23 線 39K+850 災害修復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台 23 線 39K+850 災害修復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第 2 場)公聽會

貳、日期：112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參、地點：泰源多功能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公路總局台東工務段林副段長進芳 紀錄：陳佩瑩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簽到資料)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簽到資料)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 計畫緣起：

台 23 線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交通服務水準 B 級，109 年尖峰交通量僅 26~69PCU/hr。交通中斷主因為 39K+850 處偶有零星落石事故發生。

本計畫災修工程為新闢隧道，位於臺東縣東河鄉，略平行於既有台 23 線，起點位於 39K+580，入隧道後避開易落石區域，終點銜接於 40K+125(登仙橋往西約 300m)，工區全長約 545m(隧道長 345m)。災修道路全寬至少 8m 為原則，佈設雙向各 1 混合車道。

(二) 計畫範圍：

北起為台 23 線 39K+580，終點止於 40K+125(登仙橋往西約 300 公尺)，全長 545 公尺。

(三)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泰源聚落及泰源監獄對外主要道路，因邊坡存在嚴重落石致災疑慮，已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後續採新闢隧道避開落石區域，全面提升台 23 線用路人通行安全。

二、計畫內容：

(一)新闢道路為 345 公尺，寬度為 8 公尺，佈設雙向各 1 混合車道。

(二)山嶺區「五級公路」、設計速率 30 公里/小時。

(三)洞口縱坡設計採既有道路地勢，大致呈東高西低走向，隧道段採 3%設計。

三、用地概況：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計畫範圍位於台 23 線 39K+580(泰源聚落區往東約 250 公尺)至 40K+125(登仙橋往西約 300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共 15 筆土地，總面積 1.285189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12 筆，面積合計 0.995439 公頃，占 77.45%。私有土地 1 筆，面積合計 0.1197 公頃，占 9.32%。未登錄土地 2 筆，面積合計 0.17005 公頃，占 13.23%(以上所列土地筆數、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內經現地勘查，除原有道路之柏油路面、路肩外，尚有果園等農作物種植。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

本計畫工址路段之土地使用分區以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為主，使用編定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工區附近建築用地主要位於泰源地區，為較平坦之高位河階地形。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情形	需用面積(m ²)	百分比(%)
森林區	闊葉林	4720.50	36.73%
	崩塌地	877.78	6.83%
小計		5598.28	43.56%
風景區 (含私有土地)	闊葉林	578.34	4.5%
	省道	5447.92	42.39%
	未使用地	188.92	1.47%
小計		6215.17	48.36%
暫未編定		1038.43	8.08%
合計		12,851.89	100.00%

(以上所列土地面積僅供參考，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分割測量結果為準)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計畫路線為新闢隧道，經過區位設置考量、隧道工程、大地工程、邊坡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綜合評估後，調整道路平面線形採東部隧道洞口以直線(R=0)銜接既有道路。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計畫為使用私有土

地本計畫為使用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基於經濟效益、安全及用地公平性等優點，本用地之勘選並無其他更優方案可替代。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徵收土地 1 筆，面積為 1,197 平方公尺，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 1 人。

本計畫坐落東河鄉，查 112 年 1 月台東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東河鄉總人口數 8,047 人，戶數 3,661 戶，年齡結構以 50~59 歲為主。

本次徵收土地範圍內大部分為果園，以及建物使用，受影響戶數約為 1 戶，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

本工程施工過程既有道路保持暢通，並無影響居住環境及導致人口外移等問題。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藉由本計畫道路新闢後將能增加公路容量，建構完善路網，改善交通問題，促進地區發展。

現況為森林區、風景區，計畫路線兩側土地多為自然闊葉林為主。

行經路線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新闢完成後，能增加東河鄉泰源村周圍用路人安全性、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亦能改善地區防救災機能，對於周圍附近居民、通勤人口以及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有正向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後主要開發作為改善交通使用，施工規劃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震動、水質、交通維持等皆研擬相關防制措施，並已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施工完成後，可便利當地交通，降低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考量串聯地方觀光遊憩帶，藉由安全與便利的交通能促進產業發展，經濟活化創造關聯的效益鏈，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的隧道穿越，對於地表農業生產影響僅止於隧道口兩端，對於糧食安全影響極低。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本計畫為屬公共工程之道路新闢工程，計畫完成後可增加公路容量，帶動地方農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引入就業人口。同時由於工程施工將大量僱用當地勞工，將有利青壯年回鄉就業，對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具正向影響。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建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及拆遷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等，概估約需 200 萬元。經費來源將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勘災經費項下全額負擔；另取得之私有土地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並由省道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負責管理維護。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計畫屬帶狀區域，非屬大面積徵收之情形，且行經路線非主要糧食供應產區，道路完成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保存運輸之時間及成本，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顯著負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公路安全，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

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且已儘量以工程技術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的，土地尚屬塊狀完整使用，未有畸零土地之產生，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結合臺東縣觀光產業的發展，規劃景觀道路，在景觀工程首重提高用路人舒適度、行車安全，兼顧易維護好管理、耐空氣汙染等原則，減緩交通建設與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立即通報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為線形道路工程，有助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路段沿線非屬公告生態保護區，計畫周遭土地屬於低度開發區，且多屬於果園或農田，並無需要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施工過程及完工後對於當地生態環境並無負面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新闢道路完工後，能避開易坍方落石之危險路段，提供公路安全及景觀，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以及復甦花蓮縣、臺東縣農經產業及觀光的发展，極具正面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面向之一，本路段改善工程，以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

能省碳」需求，提供安全而永續的運輸服務。

本計畫綠色內涵評估指標，經由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等 4 指標著手，落實行政院重大工程至少要有 10%比例用於綠色內涵之目標。

2.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新闢道路工程用地屬森林區及風景區，徵收或撥用做交通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評估：

本計畫係台 23 線東部公路，完工後可提供當地農產、觀光之旅運需求，同時強化台灣花、東地區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促進整體生活圈均衡發展。。

(六)綜合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本計畫有效提升地方聯外通行及運輸等能力，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 (2)本計畫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品質，改善地方生活環境，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3)本計畫整合安全、人本、景觀、生態四大面向進行公路改善，可帶動東河地區之經濟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產業及地方性產業之稅收。
- (4)透過本工程之發包施工，可促進青壯年回鄉就業，有效平衡城鄉差距。

綜上，本工程對於地方觀光產業、平衡城鄉差距及地方稅收等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 (1)本計畫可直接解決地方居民就業、就學等問題。
- (2)透過本案改善工程，能夠大幅提升道路(橋梁)抵抗災害能力，能夠提供民眾快速便捷往返鄰近醫療院所、使居民更有醫療保障。
- (3)本計畫有利當地農產品之運銷，減少農產品之保存及運輸之時間及成本，直接嘉惠當地務農人口，對當地農產品產業鏈具正面之影響。

綜上，本計畫完成後，可促進當地民眾外出就業、就學、醫療及當地農產品產銷等「民生必需問題」，直接受惠本案改善工程之便利，因此，本案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工程係依既有道路拓寬，符合公路設計規範、區域排洪及施工期間維持道路正常通行，並配合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優先考量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大幅減少徵收私有土地。交通建設完成後將有效提升道路服務水準與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鄰近居民生活條件，對整體社會之發展有益，經衡量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將大於損造成之損失，爰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 (1) 本工程所需經費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勘災經費項下全額負擔。
- (2)本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之交通事業，並依該條例第10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聽會，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程序辦理，自有其法律之合法性。

玖、第 1 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陳技士佳玉：

意見 1：高原段 2549-4 因有承租給民眾，為何沒有函詢本機關？

意見 2：請先取得土地再進行施工。

二、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陳代表季微：

意見：工程施工若將大量僱用當地勞工，將有利青壯年回鄉就業提升的比例是多少。

三、台東縣東河鄉公所賴課長裕民：

意見 1：本計畫災修工程是否會造成落石問題以及解決方式。

意見 2：若隧道開通後，現有道路應如何處置。

四、台東縣東河鄉公所李秘書弘宇：

意見 1：隧道東洞口登仙橋出來後怎麼銜接。

意見 2：第 2 次公聽會能不能在泰源村附近召開。

五、台東縣東河鄉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陳課長碧燕：

意見：施工時是否造成民宅破損，是否可以防止災害的發生。

六、台東縣東河鄉代表會鄭代表會主席志昌：

意見：高女士土地(含畸零地)全部被徵收是否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力(如農保)。

七、台東縣東河鄉公所高課長鳳伸：

意見：第 2 次公聽會開會前，希望有多一點時間可以通知泰源村村民參加。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

意見：本署經營臺東縣東河鄉高原段 1896 地號國有土地，倘經評估確有公務或公共需用，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壹拾、第 1 場公聽會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陳技士佳玉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 1：本案工程範圍路權圖已請台東縣政府地政機關辦理預為測量分割作業中，俟獲分割結果後將正式行文台東林管處查詢是否有承租情形。

回應 2：地政機關預為分割後，本處將依程序辦理土地撥用作業，

並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先行協商用地取得程序步驟；必要時得訂定無償提供使用契約，以及續行撥用土地作業。

二、台東縣東河鄉公所陳代表季微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依工程實務，得標廠商均會依工程需要僱用當地勞工(如工地保全、交通維持、模板及鋼筋工……等)。本案將於未來工程發包後，再由承攬廠商自行僱用勞工；本局將於工程開工前邀集施工廠商召開施工前說明會，並鼓勵施工廠商提高及優先僱用當地勞工，促進當地就業機會。

三、台東縣東河鄉公所賴課長裕民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 1：施工階段原有道路邊坡仍屬工務段養護範圍，且該路段已完成災害邊坡再補強改善措施；隧道工程設計已完成地質探查評估，隧道施工不影響邊坡穩定性。

回應 2：新闢隧道完成後，原有道路將予以封閉不再提供通行使用。

四、台東縣東河鄉公所李秘書弘宇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 1：隧道東洞口位置約位於樁號 40K+025 處銜接回原有台 23 線，登仙橋段路線位於工區範圍外，不會影響橋梁安全。

回應 2：第 2 場公聽會將於泰源聚落附近活動中心召開，以利當地民眾就近參加會議。

五、台東縣東河鄉公所社會福利政課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本工程距離泰源聚落大約 1 公里，依工程屬性隧道開挖施工震動僅影響鄰近工區範圍，將不影響聚落民宅建物安全。

六、台東縣東河鄉公所陳代表志昌提意見部分：

回應：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儘速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專案研議將畸零地納入本工程工區範圍之可能性，以不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高女士之權益為考量；另高女士如因私有土地全部被徵收(或價購)，為確保繼續擁有農保資格，得將承租林務局土地相關文件另洽當地農會申辦，以維既有農保權益。

七、台東縣東河鄉公所高課長鳳伸提意見部分：

回應：本局將依程序通知以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公有地管理機關，建議東河鄉公所於接獲第 2 次公聽會通知時透過村辦公室公告轉告村民參加。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所提意見部分：

回應：工程範圍內涉及國有財產署土地部分，本局將依規定辦理撥用手續。

壹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台東縣東河鄉代表會吳代表會古勝：

意見：隧道的高度多少？動工的時間？完工的時間？隧道的命名？
施工前會有說明會嗎？

二、台東縣東河鄉代表會陳代表會光明：

意見：土方運輸方式使用能不能保留？百姓是否可使用？是否可留在部落當地供公眾使用？

三、台東縣東河鄉李鄉民宛青：

意見：既有道路通行安全是否受影響？是否有落石疑慮？

四、台東縣東河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陳致敏提意見部分：

意見：有關徵收私有原住民保留地補償方式是否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請主辦單再詳細說明，讓鄉民高女士及參加的鄉親能明白，謝謝。

五、台東縣東河鄉泰源村李村長重民：

意見：簡報內容需給予村民。

六、土地所有權人女兒張宜美君：

意見：承租林務局用地有無補償？

壹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回應及處理情形

一、台東縣東河鄉代表會吳代表會古勝意見部分：

回應：依據隧道設計規定，隧道內車道垂直淨高，不得小於 4.6 公尺，因此本工程之隧道高度大於該規定；目前細部設計已完成，預估今(112)年 6 月發包、9 月底施工；施工工期 28 個月(2 年又 4 個月)完成。

二、台東縣東河鄉代表會陳代表會光明：

回應：隧道施工產生之剩餘土，必須依據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運送至縣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礙於上述規定，本計畫工程

不得任意將土石方堆置其他未經許可之場所；如果地方有填土需求，必須經過鄉公所申請並符合上述規定之許可才能使用。

三、 台東縣東河鄉李鄉民宛青：

回應：隧道施工階段，原有道路仍然維持正常通行，道路邊坡仍將繼續維護管理，目前該路段已完成災害邊坡再補強改善措施；隧道工程設計已完成地質探查評估，未來隧道施工將不影響現有道路邊坡穩定性。

四、 台東縣東河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陳致敏提意見部分：

回應：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本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相關規定進行市價查估，查估結果將於未來召開協議價購會前寄送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關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或遷移費，均將依照「臺東縣政府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及補償標準實施辦法」與「臺東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規定，由台東縣政府辦理查估計價作業。

五、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李村長重民提意見部分：

回應：公聽會簡報不另發送紙本，但是簡報畫面歡迎鄉親隨意拍照參考，簡報內容也會摘錄於公聽會紀錄內容，同時寄給當地村長辦公室並且公告周知。

六、 土地所有權人女兒張宜美君提意見部分：

回應：本案工程範圍路權圖已請台東縣政府地政機關辦理預為測量分割作業中，俟獲分割結果後，如涉及公有土地(例如林務局)，本處將行文相關管理機關查詢是否有承租情形，並確認承租契約內容(例如林地租約或耕地租約)，並依法規辦理補償作業。

壹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拾肆、主辦單位提醒事項：

- 一、用地取得辦理期間若有不明電話來訪，請先與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產管科)或臺東工務段聯繫確認以免受騙，公路總局召開會議、會勘均將指定承辦人並以正式書面通知辦理。
- 二、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如果通訊住址有異動，請隨時提供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承辦人員更新連絡地點。

壹拾伍、結論

- 一、感謝各位踴躍參與本次會議，並提出寶貴意見。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尚有其他陳述意見或未盡事宜，請以書面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提出（地址：92054 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 259 號，電話：08-7893456 分機 1303 傅美珍小姐）。
- 二、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臺東縣政府、臺東市政府、臺東縣議會東河鄉公所、東河鄉民代表會辦公處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同時將於本局網站上公告周知。
- 三、本案將另擇期針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壹拾陸、散會：15 時 30 分